（上接A27版）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其余33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056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条件，报价区间为8.02元/股–14.89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5,548,450万股。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1.66元/股（不含11.66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1.66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1,5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1.66元/股，申购数量等于1,500万股，且申购时间同为2020年4月21日14:48:02.235的配售对象中，按照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申报顺序从后往前排列，将配售对象名称为“中银创新医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景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民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安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中银医疗保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双息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腾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益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中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持续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珍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宝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润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锦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稳健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裕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宏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宏观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智能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金融地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和 “中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配售对象予以剔除。以上过程总共剔除396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554,78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5,548,450万股的10%。

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288家，配售对象为3,660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申购总量为4,993,67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1,642.22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11.5000	11.5185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	11.5000	11.5332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11.4900	11.5199
基金管理公司	11.5000	11.5344
保险公司	11.4800	11.4330
证券公司	11.4500	11.4983
财务公司	11.6000	11.5600
信托公司	11.5500	11.3809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11.4600	11.5189
私募基金	11.6000	11.5516

（三）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49元/股。

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31.34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7.61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34.8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30.67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全部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约为45.96亿元，发行人2018年度和2019年度净利润分别为8,931.50万元和13,198.07万元（为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满足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标准和财务指标上市标准，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的第一项标准：

“（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11.49元/股，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123家投资者管理的1,672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11.49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2,374,890万股，详见附表中备注为“低价未入围”部分。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165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1,988个，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2,618,780万股，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861.21倍。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拟申购价格及拟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截至2020年4月21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I65）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61.96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18年扣非前EPS（元/股）	2018年扣非后EPS（元/股）	2019年EPS（元/股）	2018年对应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2018年对应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2019年对应静态市盈率
600624	复旦复华	8.50	0.0625	0.0338	-	136.03	251.77	-
300339	润和软件	10.40	0.3947	0.3669	-2.2041	26.35	28.35	-
002649	博彦科技	9.20	0.4191	0.3079	0.4624	21.95	29.88	19.90
600570	恒生电子	95.65	0.8036	0.6421	1.6392	119.03	148.95	58.35
平均						75.84	114.74	39.12

注1：以上EPS计算口径为：2018年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或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T-3日总股本。招股说明书中可比公司华信股份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因此在上述列表中未列示其估值水平。可比上市公司均未披露2019年年报，复旦复华尚未披露2019年归母净利润，其余可比公司预计的2019年归母净利润均摘自其业绩快报或业绩预增公告，恒生电子预计2019年市盈率采用2019年业绩预增公告中归母净利润区间取中值的方法得出。2019年因为润和软件预计亏损17.55亿，因此未计算其市盈率。

注2：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0年4月21日。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4,001万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其所持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0,001.0003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00.0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00.0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

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无需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3,040.8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网上发行数量为760.15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49元/股。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45,971.49万元，扣除约7,136.25万元（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38,835.24万元。

（五）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申购于2020年4月24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和网下申购情况于2020年4月24日（T日）决定是否进一步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规模进行调节。2020年4月24日（T日）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无限售期股票数量的80%；

3、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将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0年4月27日（T+1日）在《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 “《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2020年4月16日 T-6日 周四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2020年4月17日 T-5日 周五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2020年4月20日 T-4日 周一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12:00前） 网下路演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 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2020年4月21日 T-3日 周二	初步询价日（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2020年4月22日 T-2日 周三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战略投资者确定最终获配数量和比例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2020年4月23日 T-1日 周四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2020年4月24日 T日 周五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2020年4月27日 T+1日 周一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2020年4月28日 T+2日 周二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当日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网下配售投资者配号
2020年4月29日 T+3日 周三	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2020年4月30日 T+4日 周四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1、2020年4月24日（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上交所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八）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九）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三、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组成，跟投机构为天风证券另类投资子公司天风创新，无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1.49元/股，对应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总规模为45,971.49万元。根据《业务指引》“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天风创新的最终跟投数量为200.05万股，最终跟投比例为5%，最终跟投金额为2,298.57万元。根据《发行安排与初步询价公告》中回拨机制的约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无需回拨至网下发行。天风创新已足额按时缴纳配售认购资金。天风创新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应跟投的股票数量（万股）	应跟投的金额（万元）	限售期限（月）
天风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00.05	2,298.57	24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1,988家，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总量为2,618,78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1、网下申购时间为2020年4月24日（T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11.49元/股，申购数量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0年4月28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3、网下申购时，投资者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证券账户号码以及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4、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0年4月28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报价、申购数量、初步配售数量、应缴纳总金额（包括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信息，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四）认购资金的缴付

2020年4月28日（T+2日）16:00前，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0年4月28日（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1、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2、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 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QFII结算银行托管的QFII划付相关资金。

（3）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发行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88588”，若不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88588”，股东账号和证券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款项划出后请及时登陆上交所申购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3、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在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下，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并将于2020年4月30日（T+4日）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未在2020年4月28日（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配售对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结果向下取整确定其新股认购数量：

[illegible]

向下取整计算的新股认购数量少于中签获配数量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若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新股认购资金和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大于其应缴纳总金额，2020年4月30日（T+4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总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6、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五）网下发行限售期安排

网下投资者于2020年4月28日（T+2日）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配号，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

确定原则如下：

1、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并于2020年4月29日（T+3日）进行摇号抽签。

3、摇号未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将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4、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4月30日（T+4日）公告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摇中的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五、网上发行

（一）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0年4月24日（T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1.49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简称为“凌志申购”；申购代码为“787588”。

（四）网上发行对象

本次网上发行对象为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2020年4月24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0年4月2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在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60.15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0年4月24日，T日）9:30-11:30、13:00-15:00将760.15万股“凌志软件”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网上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根据其所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7,500股。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5、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6、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投资者在网上申购日2020年4月24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款，2020年4月28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七）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

2、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20年4月2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在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20年4月24日（T日）前在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2020年4月24日（T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核查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4）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证券公司不得接受投资者全权委托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八）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按每500股配一个号的规则对有效申购进行统一连续配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500股新股。

中签率=（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九）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20年4月24日（T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0年4月27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2020年4月27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0年4月27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4月28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确定认购股数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十）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0年4月28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0年4月28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十一）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验，并在2020年4月29日（T+3日）15:00前如实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放弃认购的股数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1股。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十二）发行地点

全国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六、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即不足2,660.67万股时，将中止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20年4月30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七、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一）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二）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三）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的；

（四）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五）根据《承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八、余股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0年4月30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战略配售募集资金和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九、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网下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还将全额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应当根据申购金额，预留充足的申购资金，确保获配后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配售对象应使用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银行账户办理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的划转。本次发行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十、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宝泉

联系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388弄5号楼5楼

联系人：饶钢

电话：021-61659566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磊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兰花路333号世纪大厦10楼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68815299；021-68815319

发行人：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3日

（下转A29版）

北京市君泽君（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

君泽君[2019]证券字2019-075-1-1

致：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泽君（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聘请，作为天风证券承销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志软件”、“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凌志软件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涉及的战略投资者的相关事宜进行核查，出具本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意见”或“本法律意见”）。

本意见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之规定并遵循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及本所与天风证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的约定而制作及出具。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另有说明或指明，或上下文义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下列词汇应具有下列特定之含义：

凌志软件、发行人	指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天风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风创新	指	天风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专项核查报告》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资格核查之专项核查报告》
《战略配售方案》	指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方案》
《战略投资者认股协议》	指	《天风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与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之战略投资者认股协议》
《发行方案》	指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方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上